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3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明治運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雅純

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

黃立心律師

郭桓甫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億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添豪

訴訟代理人 黃博聖律師

陳奐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4日提起反訴，聲明請求「反訴被告應將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物交付予反訴原告」，嗣於110年10月20日追加請求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91萬8,230元，及自反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56萬8,23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2291萬8,230元=2456萬8,2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8,216元，扣除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時已繳納之1萬7,335元，尚欠21萬881元（計算式：22萬8,216元—1萬7,335元=21萬88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吳芳玉